

湖北晨科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湖北省浠水县清泉镇月山村十三组

2024 年 12 月 9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5
二、	基本信息	5
三、	发行计划	13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8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9
六、	中介机构信息	32
七、	有关声明	33
八、	备查文件	36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晨科农牧	指	湖北晨科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湖北晨科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湖北晨科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北晨科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北晨科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湖北晨科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自办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自办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未采用授权发行方式发行。	是
7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8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9	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是
10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要求，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湖北晨科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晨科农牧
证券代码	833239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所属行业	制造业（C）农副产品加工（13）饲料加工（132） 饲料加工（1320）
主营业务	蛋鸡饲料、猪饲料、鱼饲料、鸭饲料等畜禽饲料的生产与销售；蛋鸡养殖；蛋品初加工与贸易
发行前总股本（股）	209,762,338
主办券商	长江承销保荐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陈小林
注册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浠水县清泉镇月山村十三组
联系方式	0713-4229938

（一）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1、商业模式

晨科农牧是位于中国湖北黄冈市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湖北省最大的饲料研发、饲料生产、蛋鸡养殖和蛋品生产企业。母公司晨科农牧系控股型公司，自身从事核心饲料的研究、开发、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直接控股十二家子公司、间接控股八家子公司、参股三家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家和美、荷香水美、大信物流、太鯤畜牧、太鯤饲料、太鯤农牧、太鯤粮油、浠水荷美生态、荷美动物、武汉荷香水美、顺信物流、太鯤水产、山蛋源、晨科傲农、太鯤渔业等。参股公司为浠水晨科、湖北鑫成、益海晨科。

公司具有近二十年的饲料研发、生产优势，尤其是在蛋鸡饲料领域，从饲料原料的选用，到蛋鸡养殖过程中饲料配方，不断经过初试、中试、推广应用，拥有多项发明专利。除了饲料业务，公司同步发展养殖业务，先后进行蛋鸡、肉鸡、生猪和水产等养殖，尤其是蛋鸡养殖，经过多年稳健发展，晨科农牧鸡蛋年产量 13.14 亿枚、蛋鸡存栏量 560 万只、5 个现代化自营农场，在鸡蛋产销量、自营农场规模数量方面位湖北之首。

公司主要从事蛋鸡养殖、鸡蛋生产与销售的企业。立足于先进的养殖管理技术和现代化的蛋鸡养殖设备，坚持“绿色、安全、健康、无抗”的养殖理念，致力于提供安全、营养的高品质鸡蛋，在蛋鸡养殖与蛋品研发领域精耕细作、不断改革创新。

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鸡蛋销售和饲料业务。公司以“金莲子”品牌鸡蛋为核心产品，凭借设备优势、饲养管理技术优势、疾病防控优势、规模优势和品牌优势等关键要素及多年的养殖经验，通过相关质量认证式，不断推出符合消费者需求的高品质产品。

注重创新。晨科农牧以创新思维将科技融入现代农业，形成饲料营养、青年鸡培育、蛋鸡养殖、蛋品生产、有机肥处理的链式发展模式，结合质量追溯、产品认证，通过信息化、人工智能及物联网技术建立计划调度决策系统、养殖信息系统和供应链管理系统，探索实践数字农业、智慧养殖管理，打破传统农业壁垒，开创现代农业新模式。

注重品质。晨科农牧始终将产品品质视为企业尚存和发展的不二法宝，五家生产基地先后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NSF 无抗生素产品认证（其中两家还获得 NSF 可生食鸡蛋认证）等多项权威认证。

2、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2 亿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2.95 万元。与上年度同期相比，饲料业务大幅度减少（由于转让饲料板块 65%的股权，从 2023 年 9 月开始，公司饲料业务中配合饲料不再对外销售，只保留预混饲料业务）。蛋鸡存栏规模达到 560 万羽，水产养殖水面 2400 亩。

(二)行业情况

饲料行业情况：

今年上半年，我国工业饲料产量小幅下降，产品结构继续优化，原料价格普遍回落，饲料产品价格回调。

1、饲料总产量情况

受生猪产能优化调整和畜产品消费暂未恢复到预期水平等因素综合影响，饲料产量高位回调。全国工业饲料总产量 14539 万吨，同比下降 4.1%。其中，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量同比分别下降 4.0%、10.8%、0.7%。

2、各品种饲料生产情况

(1) 猪饲料高位回落。今年以来，在市场和产能调控的作用下，生猪去产能效果逐渐

显现，猪饲料需求呈高位回落态势。上半年，猪饲料产量 6630 万吨，同比下降 7.3%。其中，仔猪、母猪、育肥猪饲料产量同比分别下降 13.5%、9.4%、5.0%。进入 3 月以来，生猪价格逐步回升，生猪养殖扭亏为盈，猪饲料需求改善，二季度猪饲料产量环比呈现“降幅逐月收窄、由降转升”走势，4 月、5 月分别下降 3.6%、0.7%，6 月增长 1.1%。

（2）蛋禽饲料下降。受 2022 年 3 月以来蛋鸡养殖连续近两年盈利影响，今年上半年蛋禽存栏维持较高水平。但禽蛋消费不振、养殖盈利水平不佳，叠加饲料原料价格回落、蛋禽配合饲料占比下降等因素，蛋禽饲料需求小幅下降。上半年，蛋禽饲料产量 1531 万吨，同比下降 4.4%。其中，蛋鸡、蛋鸭饲料产量分别下降 4.3%、5.9%。

（3）肉禽饲料小幅增长。肉禽产能居于近年高位，利好肉禽饲料需求。上半年，肉禽饲料产量 4496 万吨，同比增长 1.1%，处于近五年同期高位水平，其中，肉鸡、肉鸭饲料产量同比分别增长 0.5%、0.7%。

（4）水产饲料需求不及上年。受去年水产行情长时间低迷，以及年初极端天气扰乱正常养殖节奏影响，水产品存塘量偏低，水产饲料需求不及预期。上半年，水产饲料产量 967 万吨，同比下降 2.4%。其中，淡水养殖、海水养殖饲料产量分别下降 2.0%、5.4%。

（5）反刍动物饲料持续下降。今年以来，奶价、牛羊肉价格弱势运行，养殖场户普遍亏损，反刍动物饲料产量同比连续 6 个月下降。上半年，反刍动物饲料产量 731 万吨，同比下降 8.8%。其中，奶牛、肉牛、肉羊饲料分别下降 10.2%、6.9%、8.3%。

（6）宠物饲料快速增长。宠物饲料产业继续保持良好发展势头，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上半年，宠物饲料产量 74 万吨，同比增长 21.4%

3、不同地区饲料生产情况

从不同省份看，上半年，广西、新疆、贵州、福建等 4 个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饲料产量同比增长，平均增幅 3.5%；山东、广东、辽宁等 26 个省（区、市）同比下降，平均降幅 8.8%。

4、饲料原料价格情况

上半年，玉米、豆粕等主要饲料原料价格大幅回调。饲料企业玉米、豆粕采购均价分别为 2524 元/吨、3680 元/吨，同比分别下降 13.2%、17.0%。在粕类比价效应带动下，棉粕、菜粕价格分别为 3746 元/吨、2841 元/吨，同比分别下降 10.1%、14.6%。受去年秘鲁捕捞暂停影响，进口鱼粉价格延续高位，上半年采购均价 14697 元/吨，同比上涨 8.6%。氨基酸市场以涨为主，维生素、矿物元素弱势运行。

5、饲料产品价格情况

上半年，主要饲料原料价格高位回落，推动配合、浓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出厂价格均同比下降。猪、蛋鸡、肉鸡配合饲料价格同比下降 7.8%~8.4%，浓缩饲料价格同比下降 7.3%~8.3%；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价格同比下降 0.5%~3.3%。（资料来源：中国饲料工业协会）

蛋鸡行业情况：

1、蛋鸡养殖行业发展现状

（1）存栏量与产量

存栏量：近年来，我国蛋鸡存栏量保持稳定增长。2023 年，祖代蛋种鸡存栏增加，对进口种鸡的依赖性继续下降。全年祖代在产蛋种鸡约 60 万套，充分满足全国祖代供种需求。在产蛋鸡存栏量缓慢波动增加，但整体水平仍较低。据数据显示，2023 年 1-10 月全国在产蛋鸡月均存栏同比增长 1.2%，但与前五年存栏均值相比有所下降。（相关数据来源于网络搜索，不具有权威性）

产量：随着存栏量的增长，鸡蛋产量也相应增加。2023 年鸡蛋产量约为 2839 万吨，同比增长约 1.3%，其中高产配套系鸡蛋产量达到 1963 万吨，同比增长约 4.07%。（相关数据来源于网络搜索，不具有权威性）

（2）规模化与集约化

蛋鸡养殖规模化率继续提升，新建蛋鸡项目呈现井喷式增长。截止到 2023 年 11 月初，全国新建蛋鸡项目共计 88 个，累计蛋鸡产能 14830 万只，其中超百万只项目占比约 48.7%，显示出蛋鸡养殖正向规模化和集约化发展。

（3）技术与效率

技术水平不断提高，通过人工智能、物联网、虚拟现实等信息化方案的支持，蛋鸡养殖实现全面智能化、精细化、大规模化管理，为农户减轻劳动强度，提高种鸡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

养殖企业通过技术创新和科学管理，降低饲料成本，提高饲料利用率，减少人力成本，从而提高养殖效益。

（4）市场与贸易

国内市场方面，鸡蛋供应稳定，价格受成本影响有所波动。消费者对蛋品营养安全的需求趋势明显，推动蛋鸡养殖企业向高品质、品牌化方向发展。

国际贸易方面，我国鸡蛋出口量有所增加，尤其是向中国香港、中国澳门等地区的出口创历史新高。同时，也积极引进国外优质蛋种鸡，提高国内蛋鸡养殖水平。

2、未来趋势

（1）规模化与集约化发展

养殖企业将继续扩大养殖规模，通过高效的生产管理和技术创新，提高生产效益和降低养殖成本。规模化养殖能够更好地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应对外界的不确定性，形成较为稳健的经济实力。

（2）精细数智养殖

数字化技术和智能化监控系统的应用将进一步推动蛋鸡养殖向精细数智化方向发展。通过无线传感器等感知设备，在线采集养鸡场环境参数并进行智能调控，实现养鸡场环境的科学管理和优化。

（3）品牌化与品质提升

品牌化仍是未来蛋鸡养殖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大型蛋鸡及鸡蛋生产企业在品牌塑造和品牌经营方面的投入不断增加，品牌战略、品牌经营理念以及品牌化产品逐渐得到市场认可。同时，企业也将更加注重产品质量控制和食品安全管理，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附加值。

（4）技术创新与产业升级

遗传改良技术、营养与饲料技术、疾病防控技术、生产与环境控制技术等领域的创新将不断推动蛋鸡养殖产业升级。通过提高蛋鸡的遗传性能、改善饲料配方、加强疾病防控等措施，提高蛋鸡养殖的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3、面临的挑战

（1）饲料成本与价格波动

饲料成本是蛋鸡养殖的主要成本之一，其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养殖效益。受国际粮食市场等因素影响，饲料价格可能持续高位运行，给蛋鸡养殖带来较大压力。

（2）疾病防控

疫病防控是蛋鸡养殖的重要环节之一。随着养殖规模的扩大和养殖密度的增加，疫病防控难度加大。企业需要加强疾病防控意识和技术手段的应用，降低疾病发生率和死亡率。

（3）市场竞争与消费升级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和消费者需求的升级，蛋鸡养殖企业需要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以满足市场需求。同时还需要加强品牌建设和营销推广力度以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

综上所述，蛋鸡养殖行业在经历快速发展后正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未来行业将继续向规模化、集约化、精细数智化方向发展并注重品牌化和品质提升以满足市场需求和应对挑战。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上述情形。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8,677,653
拟发行价格（元）	2.3
拟募集金额（元）	19,958,601.9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885,761,540.72	1,008,116,355.46	1,072,765,955.62
其中：应收账款（元）	32,591,561.40	28,672,052.06	46,226,072.41
预付账款（元）	23,152,365.35	5,379,561.29	14,631,132.44
存货（元）	114,404,915.88	50,530,818.94	54,609,015.87
负债总计（元）	600,044,896.99	588,552,232.20	623,950,510.32
其中：应付账款（元）	91,148,185.86	38,761,079.32	31,324,764.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277,646,595.40	417,543,526.15	447,918,321.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21	2.19	2.14
资产负债率	67.74%	58.38%	58.16%

流动比率	0.73	1.4	1.19
速动比率	0.31	1.06	0.78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1,756,348,138.74	1,673,174,388.41	631,551,123.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5,715,482.04	134,398,332.00	51,142,278.48
毛利率	4.50%	6.88%	12.64%
每股收益（元/股）	0.28	0.71	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3.59%	38.46%	11.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8.70%	12.07%	9.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5,837,486.44	177,858,539.19	49,251,869.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4	0.93	0.23
应收账款周转率	53.20	43.98	14.22
存货周转率	15.35	18.50	10.32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 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对比分析

- （1）总资产、总负债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885,761,540.72 元、1,008,116,355.46 元和 1,072,765,955.62 元。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总资产增长 13.81%，2024 年第三季度末总资产较 2023 年年末总资产增长 6.41%，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稳定，资产总额稳步略微增长。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600,044,896.99 元、588,552,232.20 元和 623,950,510.32 元。2023 年末总负债较 2022 年末下降 1.92%，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稳定，总负责未发生较大变动。2024 年第三季度末总负债较 2023 年年末增长 6.01%，主要原因系公司短期借款增加，导致总负责增加。
- （2）应收账款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2,591,561.40 元、28,672,052.06 元和 46,226,072.41 元。2023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下降 12.03%，主要原因系转让饲料板块导致饲料板块子公司应收款项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而减少所致。2024 年第三季度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3 年年末增长 61.22%，主要原因系公司养殖

板块业务增多，对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内的金额增多，致使 2024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增加。

(3) 预付账款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23,152,365.35 元、5,379,561.29 元和 14,631,132.44 元，2023 年末预付账款较 2022 年末下降 76.76%，主要原因转让饲料板块导致饲料板块子公司的预付账款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2024 年第三季度末较 2023 年年末增长 171.98%，由于原材料，尤其是玉米等农产品，在 9 月份陆续新品上市，需要锁定玉米等原材料采购订单而支付原材料预付金所致。

(4) 存货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114,404,915.88 元、50,530,818.94 元和 54,609,015.87 元，2023 年末存货较 2022 年末下降 55.83%，主要原因转让饲料板块导致原材料储存层面无需大量囤积所致。2024 年第三季度末较 2023 年年末增长 8.07%，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稳定，存货稳步略微增长。

(5) 应付账款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91,148,185.86 元、38,761,079.32 元和 31,324,764.90 元，2023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2 年末下降 57.47%，主要原因转让饲料板块导致部分应付账款不再纳入合并报表所致。2024 年第三季度末较 2023 年年末下降 19.19%，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稳定，应付账款稳步略微下降。

(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277,646,595.40 元、417,543,526.15 元和 447,918,321.76 元，2023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 2022 年末增长 50.39%，主要原因是因为饲料板块股权出售，导致净利润增长幅度大。2024 年第三季度末较 2023 年年末增长 7.27%，主要原因是因为净利润增长较快。

(7) 资产负债率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74%、58.38%和 58.16%，2023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22 年末下降 13.82%，主要原因是资产总额增幅超过负债总额增幅：2023 年末资产总计 1,008,116,355.46 元，2022 年末资产总计 885,761,540.72 元，同比增加 13.81%；2023 年末负债总计 588,552,232.20 元，2022 年末负债总计 600,044,896.99 元，同比减少-1.92%，资产增加的原因是基于净资产增加、负债变化基本不大，分子（负债总计）增幅小于分母（资产总计）增幅，导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对比下降。

2024 年第三季度末资产负债率较 2023 年年末下降 0.38%，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稳定，资产负债率稳步略微下降。

(8) 流动比率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73、1.4 和 1.19。2023 年末流动比率较 2022 年末增长 91.78%，主要原因是流动资产减少幅度小于流动负债减少幅度：2023 年末流动资产总计 231,261,390.42 元，2022 年末流动资产总计 241,056,385.37 元，同比减少 4.06%；2023 年末流动负债总计 165,626,512.40 元，2022 年末流动负债总计 329,530,735.29 元，同比减少 49.74%，分子（流动资产总计）减少幅度小于分母（流动负债总计）减少幅度，导致流动比率对比增加。从业务上分析，流动资产相对变化不大，而流动负债因归还流动贷款、货款等原因，流动负债大幅度减少。

2024 年第三季度末流动比率较 2023 年末同期减小 15%，主要原因是流动资产变化幅度大于流动负债变化幅度：2024 年第三季度末流动资产 201,329,963.90 元，2023 年末流动资产总计 231,261,390.42 元，对比减少 12.94%；2024 年第三季度末流动负债 169,653,577.90

元，2023 年末流动负债总计 165,626,512.40 元，对比增加 2.43%，分子（流动资产总计）相对减少而分母（流动负债总计）相对增加，导致流动比率对比下降。

（9）速动比率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31、1.06 和 0.78，2023 年末速动比率较 2022 年末增长 241.94%，主要原因是速动资产大幅增加，而流动负债减大幅减少：2023 年末速动资产总计 175,351,010.19 元，2022 年末速动资产总计 103,499,104.14 元，同比增加 69.42%；2023 年末流动负债总计 165,626,512.40 元，2022 年末流动负债总计 329,530,735.29 元，同比减少 49.74%，分子（速动资产总计）增加幅度而分母（流动负债总计）减少幅度，导致速动比率对比增加。从业务上分析，速动资产相对变化不大，而流动负债因归还流动贷款、货款等原因，流动负债大幅度减少。

2024 年第三季度末较 2023 年年末下降 26.42%，主要原因是速动资产变化幅度大于流动负债变化幅度：2024 年第三季度末速动资产 132,089,815.59 元，2023 年末流动资产总计 175,351,010.19 元，对比减少 24.67%；2024 年第三季度末流动负债 169,653,577.90 元，2023 年末流动负债总计 165,626,512.40 元，对比增加 2.43%，分子（速动资产总计）相对减少而分母（流动负债总计）相对增加，导致速动比率对比下降。

2. 主要利润表项目对比分析

（1）营业收入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756,348,138.74 元、1,673,174,388.41 元和 631,551,123.69 元，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22 年下降 4.74%，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稳定，营业收入未发生较大变动。2024 年 1-9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62.25%，主要原因公司上年 1-8 月存有配合饲料业务收入，由于出售饲料板块全部子公司的 65%的股权，导致丧失对饲料板块相关子公司的控制权，股权交割日为 2023 年 8 月 31 日，因此从 2023 年 9 月 1 日开始，饲料销售收入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之内，饲料销售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本期配合饲料收入为 0，上年同期发生额 989,942,375.43 元。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5,715,482.04 元、134,398,332.00 元和 51,142,278.48 元。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276.30%，主要原因系 2023 年 9 月饲料板块股权出售，取得了相关投资收益，该收益金额较大，在 2023 年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中占比大，而 2022 年相比较而言，不含有股权转让收益，同期比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3 年全年数较 2022 年全年数同比增加 276.30%。

2024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61.95%，主要原因系 2023 年 9 月饲料板块股权出售，取得了相关投资收益，该收益金额较大，在 2023 年 1-9 月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中占比大，而 2024 年 1-9 月相比较而言，不含有股权转让收益；另外经常性损益同比增加。综合上述因素分析可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4 年 1-9 月的金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61.95%。

（3）毛利率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毛利率分别为 4.05%、6.88%、12.64%，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毛利率增加 2.83%，保持相对稳定基础上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 2023 年 9 月饲料板块股权出售，2023 年 10-12 月配合饲料业务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饲料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同比下降 34.05%，而鸡蛋等非饲料业务占比上升，不同产品类别的毛利不同，鸡蛋毛利普遍高于饲料毛利，由于这一变化，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毛利率增加 2.83%。

2024年1-9月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长5.76%，主要原因系2024年1-9月收入基本上为蛋鸡业务收入，而2023年1-9月饲料产品收入占比高于蛋鸡业务收入，鸡蛋毛利率高于饲料毛利率，因此整体综合下来，2024年1-9月毛利率高于上年同期。

（4）每股收益

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9月每股收益分别为0.28元/股、0.71元/股、0.26元/股。2023年较2022年同期增长153.57%，2024年1-9月较上年同期下降63.38%，主要原因系2023年饲料板块股权出售收益及经营利润增加，导致2023年净利润显著增多。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9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3.59%、38.46%、11.54%。2023年较2022年同期增长，主要原因系2023年初至报告期末的期间内，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了276.30%，导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长。2024年1-9月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原因系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了61.95%，导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6）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3.2、43.98和14.22，2023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22年末下降17.33%，主要原因是不同类型的产品存在不同的赊销政策，配合饲料产品一般不赊销，而鸡蛋产品对外实行一定的账期，2023年配合饲料产品占比较2022年度低，造成2023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22年末下降。

2024年第三季度末较2023年年末下降67.67%，主要原因2024年1-9月不存在配合饲料产品销售收入，而2023年度存有一定比例的配合饲料产品销售收入，不同类型的产品存在不同的赊销政策，配合饲料产品一般不赊销，而鸡蛋产品对外实行一定的账期，因此2024年第三季度末较2023年年末下降。

（7）存货周转率

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9月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5.35、18.5和10.32，2023年末存货周转率较2022年末增长20.52%，主要原因是对外销售配合饲料的减少，导致存货采购量 and 经济库存量减少，致使2023年末存货周转率较2022年末增长。2024年第三季度末较2023年年末下降44.22%，主要原因第三季度原材料新品上市，增加采购量 and 经济库存量，致使2024年第三季度末较2023年年末下降。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对比分析

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5,837,486.44元、177,858,539.19元、49,251,869.06元，202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2年上升1.15%，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稳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未发生较大变动；2024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下降72.31%，主要原因是系2023年饲料板块股权出售，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62.25%，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

三、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随着公司近年来业务持续稳健发展，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产品种类不断丰富，公司对运营资金的需求也在持续不断增加。为继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

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市场影响力，改善资产结构，优化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拟进行本次定向发行。

（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无明确规定。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此优先认购安排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中予以明确。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如上述议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并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 37 名。

1. 基本信息

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股东的关联关系
			是否属于	持股比例					
1	湖北大鲲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否	是	1.77%	否	-	否	-	实际控制人为董事戴小方
2	王平	否	否	-	是	监事	否	-	系公司监事
3	李宽	否	否	-	是	董事	否	-	系公司董事
4	杨超	否	否	-	否	-	是	公司采购中心副总监	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戴小方存在关联关系。
5	余勇军	否	否	0.86%	否	-	是	公司销售副总监，子公司总经理	与公司董事、股东余小红存在关联关系。
6	蔡雷	否	否	-	否	-	是	公司业务支持部经理	无
7	蔡依凡	否	否	-	否	-	是	公司预算核算	无

								部经理	
8	程浩	否	否	-	否	-	是	公司销售主管	无
9	谈冬	否	否	-	否	-	是	公司生产中心总监助理	无
10	杨幼征	否	否	-	否	-	是	公司工程部经理	无
11	罗小军	否	否	-	否	-	是	子公司副总经理	无
12	蔡小军	否	否	-	否	-	是	公司行政管理人员	无
13	邓超波	否	否	-	否	-	是	公司采购经理	无
14	王敬星	否	否	-	否	-	是	子公司养殖经理	无
15	肖寒	否	否	-	否	-	是	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助理	无
16	贺艳飞	否	否	-	否	-	是	子公司产蛋鸡区经理	无
17	陈成	否	否	-	否	-	是	子公司采购经理	无
18	龚道芝	否	否	-	否	-	是	公司财务中心副总监	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股东陈小林存在关联关系。
19	花山	否	否	-	否	-	是	子公司品管总监助理	无
20	江楚湄	否	否	-	否	-	是	公司预	无

								算核算 部副经 理	
21	李旺	否	否	-	否	-	是	子公司 有机肥 经理	无
22	李朗	否	否	-	否	-	是	子公司 蛋库车 间主任	无
23	李智	否	否	-	否	-	是	子公司 总经理	无
24	林今潮	否	否	-	否	-	是	公司销 售主管	无
25	吝光明	否	否	-	否	-	是	公司生 产中心 总监助 理	无
26	刘盼龙	否	否	-	否	-	是	子公司 饲养经 理	无
27	卢春雷	否	否	0.01%	否	-	是	公司生 产中心 副总监	无
28	莫君毅	否	否	-	否	-	是	子公司 副总经 理	无
29	史庚庚	否	否	-	否	-	是	子公司 品管经 理	无
30	孙保福	否	否	-	否	-	是	子公司 总经理	无
31	吴攀桂	否	否	-	否	-	是	公司采 购中心 总监	无
32	张杰	否	否	-	否	-	是	公司技 术品管 中心副 总监	无
33	周建国	否	否	-	否	-	是	子公司 副总经 理	无

34	陈富强	否	否	-	否	-	是	子公司 采购中心 主管	无
35	邹威	否	否	-	否	-	是	子公司 蛋库副 经理	无
36	李军严	否	否	-	否	-	是	子公司 品管经 理	无
37	徐志臣	否	否	-	否	-	是	子公司 设备部 经理	无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 36 名自然人、1 名机构投资者，其中湖北大鲲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王平、李宽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前十名股东。其他 34 人为公司的核心员工，均与母公司、子公司或孙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其中李旺、李朗、孙保福 3 人已与子公司湖北山蛋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蛋源”）签订劳动合同，其中罗小军、王敬星、刘盼龙、邹威、李军严 5 人已与子公司湖北太鲲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鲲畜牧”）签订劳动合同，其中陈成、史庚庚 2 人已与子公司太鲲饲料（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鲲饲料湖北”）签订劳动合同，其中花山、徐志臣 2 人已与孙公司太鲲饲料（安徽）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鲲饲料安徽”）签订劳动合同，另外 22 人已与母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公司所处行业为“农副食品加工业”（C13）。公司业务围绕动物养殖过程中需要的产品和服务展开，主营业务为畜禽与水产饲料的生产与销售、畜禽养殖、禽蛋销售，兼营农产品物流运输。主要产品包括畜禽与水产饲料、禽蛋与生猪初级产品等，覆盖各类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等全部业务环节。公司的收入来源主要是饲料产品销售收入、自产鸡蛋销售收入、鸡蛋初加工及贸易收入、农产品物流运输收入。母公司晨科农牧系控股型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蛋源、全资子公司太鲲畜牧、全资子公司太鲲饲料湖北、全资孙公司太鲲饲料安徽和母公司的业务关系紧密程度高，子孙公司根据母公司的整体业务部署安排，主营业务是从事家禽、家畜饲养、销售；禽蛋销售；种禽饲养、销售；有机肥生产、销售。母子孙公司员工紧密协作，共同为客户提供优化的产品及服务，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市场竞争力。公司占全资子公司股权比例为 100%、占全资孙公司股权比例为 100%，目前也无出售该子孙公司股权的计划，对该子孙公司控制权稳定。综上，母公司晨科农牧以该全资子公司山蛋源、全资子公司太鲲畜牧、全资子公司太鲲饲料湖北、全资孙公司太鲲饲料安徽形式经营部分业务，该子孙公司员工在定向发行上享受与母公司员工相同的待遇，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湖北大鲲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25MA49A4XD4B，地址：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欢乐大道 180 号纯水岸东湖三期，法定代表人：张惠军，经营范围：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子商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3,718,883 股，占股本总额的 1.77%。

(2) 王平, 男, 1975 年 4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24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3) 李宽, 男, 1983 年 5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4) 杨超, 男, 1966 年 6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采购中心副总监, 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5) 余勇军, 男, 1978 年 2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销售副总监、子公司湖北家和美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1,809,728 股, 占股本总额的 0.86%。

(6) 蔡雷, 女, 1992 年 3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业务支持部经理, 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7) 蔡依凡, 男, 1994 年 12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预算核算部经理, 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8) 程浩, 男, 1987 年 3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销售主管, 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9) 谈冬, 男, 1989 年 5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生产中心总监助理, 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10) 杨幼征, 男, 1973 年 10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工程部经理, 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11) 罗小军, 男, 1973 年 10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子公司湖北太鲲畜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12) 蔡小军, 男, 1984 年 8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行政管理人员, 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13) 邓超波, 男, 1983 年 5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采购经理, 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14) 王敬星, 男, 1978 年 1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子公司湖北太鲲畜牧有限公司养殖经理, 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15) 肖寒, 男, 1973 年 12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助理, 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16) 贺艳飞, 男, 1988 年 3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子公司浠水荷美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产蛋鸡区经理, 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17) 陈成, 男, 1990 年 6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子公司太鲲饲料(湖北)有限公司采购经理, 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18) 龚道芝, 女, 1976 年 12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财务中心副总监, 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19) 花山, 男, 1973 年 7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子公司太鲲饲料(安徽)农业有限公司品管总监助理, 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20) 江楚湄, 女, 1993 年 1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预算核算部副经理, 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21) 李旺, 男, 1999 年 8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子公司湖北山蛋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有机肥经理, 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22) 李朗, 男, 1989 年 7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子公司湖北山蛋

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蛋库车间主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23) 李智，男，198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子公司晨科生态农业（安徽）有限公司总经理，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24) 林今潮，男，198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销售主管，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25) 吝光明，男，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生产中心总监助理，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26) 刘盼龙，男，199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子公司湖北太鲲畜牧有限公司饲养经理，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27) 卢春雷，男，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生产中心副总监，目前持有公司股份29,205股，占股本总额的0.01%。

(28) 莫君毅，男，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子公司湖北太鲲畜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29) 史庚庚，男，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子公司太鲲饲料（湖北）有限公司品管经理，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30) 孙保福，男，198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子公司湖北山蛋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31) 吴攀桂，男，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采购中心总监，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32) 张杰，男，198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技术品管中心副总监，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33) 周建国，男，198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子公司湖北山蛋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34) 陈富强，男，197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子公司浠水太鲲渔业有限公司采购中心主管，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35) 邹威，男，198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子公司湖北太鲲畜牧有限公司蛋库副经理，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36) 李军严，女，199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子公司湖北太鲲畜牧有限公司品管经理，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37) 徐志臣，男，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子公司太鲲饲料（安徽）农业有限公司设备部经理，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2、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董事会提名并确认杨超、余勇军、蔡雷等34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12月26日证监会令第96号）第三十九条第四款“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规定，公司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为2024年12月9日至2024年12月19日，公司员工对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无任何异议。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提名核心员工名单的议案并发表明确意见，并于2024年12月24日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3、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股东的关联关系

湖北太鲲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董事长戴小方、李宽为公司董事，王平

为公司监事，杨超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戴小方姐姐的配偶，余勇军系公司董事余小红的弟弟，龚道芝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陈小林的配偶。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股东无关联关系。杨超和林今潮存在翁婿关系，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之间没有关联关系。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境外 投资者	失信联合 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1	湖北大鲲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0800432780	创新层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2	王平	0265286222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3	李宽	0265267366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4	杨超	0265266240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5	余勇军	0162953008	创新层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6	蔡雷	0252752407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7	蔡依凡	0282025859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8	程浩	0390976413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9	谈冬	0391215190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10	杨幼征	0285721397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11	罗小军	0390917218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12	蔡小军	0383582805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13	邓超波	0390983011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14	王敬星	0390621571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15	肖寒	0390288073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16	贺艳飞	0390795528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17	陈成	0390703108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18	龚道芝	0265265093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19	花山	0391455390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20	江楚湄	0265266569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21	李旺	0391512842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22	李朗	0146874004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23	李智	0390619731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24	林今朝	0390793750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25	吝光明	0390622893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26	刘盼龙	0390927532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27	卢春雷	0161294048	创新层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28	莫君毅	0390621450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29	史庚庚	0390620618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30	孙保福	0390799499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31	吴攀桂	0390804526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32	张杰	0390796193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33	周建国	0390621265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34	陈富强	0265277938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35	邹威	0391362653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36	李军严	0391344058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37	徐志臣	0391402479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 1、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37 名，其中 3 名为公司董事、监事或前十大股东，34 名为公司核心员工，上述人员均属于《公众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已全部开通证券账户，并开通了相关交易权限。
- 2、经公司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 3、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 36 名自然人与 1 名机构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湖北大鲲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不包括投资等事项，且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况，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 4、本次发行对象为 36 名自然人与 1 名机构投资者，根据本次发行对象湖北大鲲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其出具的承诺函，其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 5、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6、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相关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3元/股。

1. 定价方法及合理性、合法合规性
-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4）10-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2.19元/股，公司2023年度每股收益为0.71元/股。根据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14元/股，2024年1-9月的每股收益为0.26元/股。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自正式挂牌至2018年1月14日为协议转让方式，2018年1月15日至今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交易不活跃，均未形成连续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意义。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公司进行过三次定向发行。2016年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价格为10元/股。依据发行价格及挂牌以来历次转增权益分派计算，第一次股票发行价格复权后为3.52元/股。

2020年，公司进行第二次定向发行，本次价格为3.71元/股。依据发行价格及挂牌以来历次转增权益分派计算，第二次股票发行价格复权后为2.1元/股。

2022年，公司进行第三次定向发行，本次价格为4.25元/股。依据发行价格及挂牌以来历次转增权益分派计算，第三次股票发行价格复权后为2.48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2.3元/股，不低于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公司挂牌以来进行过八次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如下：

第一次权益分派：2017年5月15日公司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4,253,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共计转增35,402,4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79,655,400股，2017年5月23日完成权益分派。

第二次权益分派：2019年5月9日公司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9,655,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6股，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共计转增20,710,40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00,365,804股，2019年5月17日完成权益分派。

第三次权益分派：2020年5月20日公司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365,8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元。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00,365,804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20,438,964股。2020年5月28日完成权益分派。

第四次权益分派：2021年9月9日公司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5,828,9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66元。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25,828,964股，分红后总股本不变仍为125,828,964股。2021年9月17日完成权益分派。

第五次权益分派：2022年6月14日公司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5,828,9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40元。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25,828,964股，分红后总股本不变仍为125,828,964股。2022年6月21日完成权益分派。

第六次权益分派：2023年8月18日公司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7,128,6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27,128,69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90,693,035股。2023年9月13日完成权益分派。

第七次权益分派：2024年4月18日公司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0,693,03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共计转增19,069,30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209,762,338股。2024年6月14日完成权益分派。

第八次权益分派：2024年8月27日公司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9,762,3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00元。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09,762,338股，分红后总股本不变仍为209,762,338股。2024年9月26日完成权益分派。

上述事项均已实施完毕，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因素，不会对公司股价产生影响。

2. 定价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商业模式、公司成长性、前次发行价格、每股净资产、市盈率以及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后最终确定。公司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关于不适用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根据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14元/股。本次定向发行，虽然发行对象为公司前十大股东、董监高、核心员工，但本次发行价格不存在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中未约定期权条款，亦未约定限制性条款，不存在以获取职务或其他服务或者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以及考虑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合理，不存在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的账务处理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4.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是否会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8,677,653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9,958,601.90 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湖北大鲲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500,000	12,650,000.00
2	王平	45,000	103,500.00
3	李宽	20,000	46,000.00
4	杨超	436,000	1,002,800.00
5	余勇军	1,809,728	4,162,374.40
6	蔡雷	1,000	2,300.00
7	蔡依凡	90,000	207,000.00
8	程浩	50,000	115,000.00
9	谈冬	50,000	115,000.00
10	杨幼征	45,000	103,500.00
11	罗小军	30,000	69,000.00
12	蔡小军	65,000	149,500.00
13	邓超波	20,000	46,000.00
14	王敬星	20,000	46,000.00

15	肖寒	22,000	50,600.00
16	贺艳飞	13,000	29,900.00
17	陈成	10,000	23,000.00
18	龚道芝	197,925	455,227.50
19	花山	10,000	23,000.00
20	江楚湄	10,000	23,000.00
21	李旺	100,000	230,000.00
22	李朗	10,000	23,000.00
23	李智	10,000	23,000.00
24	林今潮	10,000	23,000.00
25	吝光明	10,000	23,000.00
26	刘盼龙	10,000	23,000.00
27	卢春雷	10,000	23,000.00
28	莫君毅	10,000	23,000.00
29	史庚庚	10,000	23,000.00
30	孙保福	8,000	18,400.00
31	吴攀桂	4,000	9,200.00
32	张杰	2,000	4,600.00
33	周建国	10,000	23,000.00
34	陈富强	6,000	13,800.00
35	邹威	10,000	23,000.00
36	李军严	3,000	6,900.00
37	徐志臣	10,000	23,000.00
总计	-	8,677,653	19,958,601.90

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王平	45,000	33,750	33,750	0
2	李宽	20,000	15,000	15,000	0
合计	-	65,000	48,750	48,750	0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次发行对象中 1 人为公司董事，1 人为公司监事；需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

定关于法定限售的要求，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的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除上述限售安排外，公司此次定向发行对象新增股份无其他自愿锁定安排。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当前募集资金余额（元）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是否履行变更用途审议程序	是否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违规
1	2023 年 4 月 6 日	5,523,835.50	0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否	否
合计	-	5,523,835.50	0	-	-	-	-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9,958,601.9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
项目建设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19,958,601.90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公司及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9,958,601.9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19,958,601.90
合计	-	19,958,601.90

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也在增长，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向公司和全资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增强公司实力、扩大业务规模，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供应商货款为公司生产产品的所需材料采购款项，因募集资金到位情况未定，且供货周期较短，目前尚没有签订以募集资金支付的采购合同，公司将根据订单、生产经营情况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与相关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保障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蛋鸡饲料、猪饲料、鱼饲料、鸭饲料等畜禽饲料的生产与销售；蛋鸡养殖；蛋品初加工与贸易。公司募集资金用于采购原材料具有必要性、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自挂牌以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相对独立，公司业绩保持稳定。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营良好，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风险。公司通过技术创新驱动、内控治理升级、销售市场拓展，主营业务得到持续发展，自研产品逐步推向市场，提升了公司盈利能力。自挂牌以来，公司已经完成三次定向发行，均依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仍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现资金的合规运用及使用效益的最大化。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发挥已有优势，不断加强研发体系建设，坚持技术创新驱动，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承诺将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公司承诺将不会用于股票或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 公司董事会将在履行完相关内部审议程序后，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2. 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修订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3. 公司承诺将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执行，不会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建立健全科学的计划体系，通过制定合理有效的采购计划、资金使用计划、费用预算计划，认真做好资金预算，合理安排资金投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效益最大化。此外，公司将按照财务制度严格管理使用募集资金，每日核对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保证账实相符，每月与银行对账，保证账账相符。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除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外，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以下宗教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投资宗教活动场所；违规投资建设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亦不用于房地产理财产品投资、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

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公司不会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81 人。本次股票发行股东 37 人，其中 3 人为原股东，34 人为新增股东。发行完成后，预计公司股东人数为 115 人。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东人数均不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条件。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经过中国证监会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共 37 名，1 名为登记注册在中国境内的机构投资者，36 名为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均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亦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自律审查。除此之外，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况。

（十四）公司治理规范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良好运行，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召开三会并作出有效决议；公司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议规则的规定切实行使权力、履行职责。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

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公司治理规范，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十五）信息披露规范性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方案及相关议案并披露，同时提请召开湖北晨科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系统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公司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八）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所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将使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提高，资产负债率下降，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现金流量有所改善，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也将得到进一步的增强，有利于从根本上保护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戴小方。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戴小方	92,296,123	44.00%	0	92,296,123	42.25%
第一大股东	戴小方	92,296,123	44.00%	0	92,296,123	42.25%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股票发行前，戴小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小方与余小红为夫妻关系。戴小方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92,296,123 股、占全部股份的 44.00%，余小红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9,048,640 股、占全部股份的 4.31%，同时戴小方控制湖北大鲲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大鲲”）持有公司股票 3,718,883 股、占全部股份的 1.77%。上述持股数量合计 105,063,646 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 50.09%。

本次股票发行后，戴小方、余小红各自持有的股份数未发生变化，湖北大鲲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股票 9,218,883 股，共计持有公司股票 110,563,646 股，占公司发行后的总股份的 50.62%，其中：戴小方直接持有 42.25%的股份、余小红直接持有 4.14%的股份、湖北大鲲直接持有 4.22%的股份，公司仍受戴小方控制。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综合竞争能力得到加强。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股票发行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且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通过相关监管部门的自律审查尚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 协议主体

甲方（认购人）：湖北大鲲鹏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王平、李宽、杨超、余勇军、蔡雷、蔡依凡、程浩、谈冬、杨幼征、罗小军、蔡小军、邓超波、王敬星、肖寒、贺艳飞、陈成、龚道芝、花山、江楚湄、李旺、李朗、李智、林今潮、吝光明、刘盼龙、卢春雷、莫君毅、史庚庚、孙保福、吴攀桂、张杰、周建国、陈富强、邹威、李军严、徐志臣

乙方（发行人）：湖北晨科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9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 认购方式

认购人将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2) 支付方式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照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确定的打款截止日前将其认购乙方发行的股份的认购款足额汇入乙方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在经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自然人无需盖章），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生效：

（1）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票；

（2）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甲方、乙方签订的本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3）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

若上述条件均未获满足，则本协议自动终止；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合同除前述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等要求进行限售安排，新增股份无自愿锁定承诺或其他自愿限售安排。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本次发行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自律审查，公司及认购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之前不存在股份认购事项，故若本次发行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自律审查，则无需进行退还认购款等相关事宜。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若认购方已缴纳认购款，除认购方另有书面通知，发行方应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日内 10 个自然日退还认购款及认购款在专户内结转的利息。

7.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不能向甲方发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认购的全部或部分股票，乙方应按违约部分认购款项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本合同生效后，如甲方不能在缴款通知规定的支付时间内向乙方支付全部或部分认购款项，甲方应按违约部分认购款项的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调查费等）。

(4) 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任何一方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出此项争议之日起十五日内未能协商解决，争议双方应将争议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按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5) 出现以下情形时本合同终止，双方均不负法律责任，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a 本合同约定的甲、乙双方之义务履行完毕；

b 本合同约定之有效期届满；

c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因素。

(6) 对于本合同未尽事宜，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如本合同中的约定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存在不同之处，则应当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为准并依照执行，同时视作本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对本合同相应条款进行变更。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对本合同任何修改或补充需经合同各方同意并签署相应的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构成本合同完整的一部分。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8. 风险揭示条款

公司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认购方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情形外，不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准入标准的认购方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不得委托买卖其他挂牌公司的股票。在认购公司股票之前，认购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认购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认购方还应特别关注公司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等风险。认购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公司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认购方自行承担。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国海
经办注册会计师	梁翌明、尹露露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二)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33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戴小方	余小红	陈小林
李藉雄	李 宽	李燕萍
郑春美		

全体监事签名：

孙信明	胡 南	王 平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戴小方	陈小林
----------------	----------------

湖北晨科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 年 12 月 9 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2024年12月9日

控股股东签名：

2024年12月9日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0-7号、天健审〔2023〕10-11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金敬玉

签字注册会计师：梁翌明、尹露露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2024年12月9日

八、备查文件

- （一）《湖北晨科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湖北晨科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